

## 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

一、九十七學年度至一百一十二學年度入學新生，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需符合下列任一

一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條件，始得畢業：

- (一)參加各種英語能力檢定考試，通過相當於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(CEFR)等級B1以上者。
- (二)修習本校英文（一）及英文（二）課程，且英文能力測驗（二）成績七十分以上者。
- (三)依本校「新生抵免英文（一）、英文（二）課程實施要點」申請英文（一）或英文（二）學分抵免通過者。
- (四)以英語為母語之外國學生，向所屬學系、學位學程申請英語能力認證通過者。

四、通過相當於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(CEFR)等級B1以上檢定畢業門檻者，應向所屬

學系、學位學程提出通過認證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。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，第二學期應於九月三十日前提出。

五、參加各種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但成績未達畢業門檻標準，或參加本校英文能力測驗

（二）且成績未達七十分者，得於大三起修習「進修英文」二學分之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，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，且成績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及歷年學業成績平均計算。

●各種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與全民英語檢定(GEPT)檢定標準對照表如下：

全民英檢 (GEPT)		多益測驗 (TOEIC)	托福 (TOEFL)				雅思國際 英語測驗 系統 (IELTS)	培力英檢 (BESTEP)		歐洲語言能 力參考指標 (CEF)
			電腦型態 (CBT)	網路型態 (iBT)	紙筆型態			聽力	閱讀	
		(PBT)			(ITP)					
中級	聽力 及 閱讀 測驗	550	123	42	460		4.0級以上	70	70	B1